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滿意個人傷害保險
總保險費表

一、保險費計算公式及保險費

【保險費計算公式】

基本純保險費 = 一般意外死亡及失能基本純保險費 + 特定住宅火災事故死亡及失能基本純保險費

純保險費 = 基本純保險費 × 保險金額 / 10,000

總保險費 = 純保險費 / (1 - 附加費用率)，其中附加費用率 = 40%。

【死亡、失能及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之總保險費】

本項目於保險金額NT\$10,000下之第1類職業類別總保險費為8元，其他費率檔級請詳洽本公司。

【未滿15足歲之失能及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之總保險費】

本項目於保險金額NT\$10,000下之第1類職業類別總保險費為1元，其他費率檔級請詳洽本公司。

二、短期費率表

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，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：

保險有效期間	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
一日或以下者	5%
一個月或以下者	15%
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	25%
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	35%
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	45%
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	55%
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	65%
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	75%
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	80%
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	85%
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	90%
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	95%
十一個月以上者	100%